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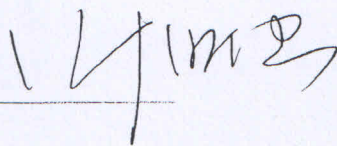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张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熊尚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崔伟、余宏涛、刘辉洁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军平为总工程师。经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曾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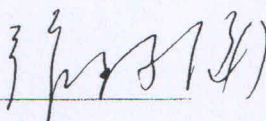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伯健



张锡海



何俊佳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